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72

检 验 报 告

No Zb2023M0601

认证委托人 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名称 FZX-APT10/1.2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检 验 类 别 分型试验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6.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，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，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。
7.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。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，篡改后无效。
8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。
10. 本机构共有5个试验场所，地址分别为：
 -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
 - B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66号
 -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
 - D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629号
 - E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。

单位名称：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

电 话：86-21-54959866-83213, 83214
86-21-54959907

传真：86-21-54959907

邮政编码：2011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xfjyzx.com>

电子邮件：fireshnc@sh163.net

Name: 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
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
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
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

Address: 391 Xihuan Road, Xin Zhuang Town,
Minhang District, Shanghai

Telephone: 86-21-54959866-83213, 83214
86-21-54959907

Fax: 86-21-54959907

Post Code: 201199


Website: <http://www.xfjyzx.com>

E-mail: fireshnc@sh163.net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 Zb2023M0601

共 09 页 第 01 页

产品名称	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	型号	FZX-APT10/1.2
委托单位	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		
认证委托人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分型试验
生产者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3年04月
生产企业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抽样者	/
抽样基数	/	抽样地点	/
样品数量	1组	抽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完好	受理日期	2023年07月18日
检验依据	XF 602-2013《干粉灭火装置》 CCCF-GPRZ-22: 2019《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》		
检验项目	强度性能 密封性能 喷射性能 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环境适应性能 抗振性能 耐盐雾腐蚀性能 全淹没灭火性能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 保护面积灭火性能 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		
检验结论	检验结果：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的要求。 检验结论：合格。  签发日期 2023-09-14		
备注	1. 本产品属于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-APT8/1.2 认证单元的分型产品，主型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编号为：Zb2023M0598。 2. 检验结果中符号“/”表示不适用；单项结论中符号“/”表示不判定。		

批准：

张航

审核：

周祥

编制：

周奕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 Zb2023M0601

共 09 页 第 02 页

认证委托人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佳海工业园 B 区 21 幢		
电 话	13886221960	传 真	/

样品照片



Zb2023M0601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 Zb2023M0601

共 09 页 第 03 页

一、铭牌标志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产品名称: |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|
| 2. 型号规格: | FZX-APT10/1.2 |
| 3. 使用温度范围: | -10°C~+50°C |
| 4. 装置的使用有效期: | 5 年 |
| 5. 灭火能力: | 全淹没 27m ³ 、局部灭火 2A 89B、保护面积 4.0m ² |
| 6. 产品序号: | 有 |
| 7. 执行标准编号: | XF 602-2013 |
| 8. 灭火装置安装要求: | 有 |
| 9. 灭火剂种类: | 干粉灭火剂 ABC-NH ₄ H ₂ PO ₄ (75%) + (NH ₄) ₂ SO ₄ (15%) |
| 10. 生产者和/或生产企业名称: | 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|
| 11. 标志: | 获证后加施 |
| 12. 警告用语 (适用时): | / |
| 13. 说明书等: | 有 |

二、产品特性描述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: | 68°C |
| 2. 装置结构 (附图纸): | 有, 见附图 |
| 3. 灭火剂充装质量: | 10kg ^{+0.5kg} |
| 4.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: | 公称容积 12.5 L, 公称工作压力 1.4 MPa |

三、产品关键件描述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容器阀的规格型号、生产单位 (适用时): | / |
| 2. 引发器的规格型号、生产单位 (适用时): | / |

一致性检查结论: 符合

**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**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Zb2023M0601
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共 09 页 第 0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	工作环境		普通型灭火装置感温元件为玻璃球的灭火装置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： -10℃~50℃。（6.1.1）	/	/	
			灭火装置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95%。（6.1.2）	/	/	
2	外观与标志		灭火装置的外表面应平整，无明显机械损伤或凹凸不平现象。表面涂、镀层应均匀，无明显流痕、划伤等缺陷。（6.2.1）	/	/	
			在灭火装置的明显部位应设置清晰、耐久的标识，其内容应符合 10.1.1 的要求。（6.2.2）	/	/	
3	强度性能	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按 7.3 规定的方法进行液压强度试验，试验压力为灭火装置最大工作压力的 1.5 倍，压力保持时间为 5 min，各部件应无渗漏、宏观变形或损坏等缺陷。（6.3.1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4	密封性能	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按 7.4 规定的方法进行密封试验，试验压力为灭火装置最大工作压力的 1.1 倍，压力保持时间为 5 min，各连接部件应无气泡泄漏。（6.4.1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5	喷射性能	喷射时间	灭火装置的喷射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（6.5.1）	6.21s	合格	
		喷射剩余率	灭火装置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5%。（6.5.2）	2.46%	合格	
6	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		按 7.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，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应为灭火装置型号中标称充装质量的 0%~5%。（6.6）	2.20%	合格	

**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**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Zb2023M0601
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共 09 页 第 0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7	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	按 7.8.1 规定的方法进行高低温交变循环试验。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；试验后灭火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应大于充装压力的 1.5%，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符合 6.5 的规定。(6.7.1.1)	符合标准要求 压力损失 0.00%	合格	
	耐湿热性能	按 7.9.1 规定的方法进行湿热试验。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；试验后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应大于充装压力的 1.5%，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符合 6.5 的规定。(6.7.2.1)	符合标准要求 压力损失 0.00%	合格	
8	抗振性能	按 7.10.1 规定的方法进行振动试验。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，不应出现零部件连接松动、破裂、显著变形、灭火剂泄漏等现象；试验后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应大于充装压力的 1.5%，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符合 6.5 的规定。(6.8.1)	符合标准要求 压力损失 0.00%	合格	
9	耐盐雾腐蚀性能	按 7.11.1 规定的方法进行盐雾腐蚀试验。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；试验后灭火装置外壳应无明显龟裂、脱落等缺陷，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应大于充装压力的 1.5%，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符合 6.5 的规定。(6.9.1)	符合标准要求 压力损失 0.00%	合格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**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**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Zb2023M0601
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共 09 页 第 06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0	灭火性能	B 类火 全淹没 灭火性能	按 7.14.1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s 内灭火。（6.12.1.1.1）	符合标准要求 灭火时间：10.48s	合格	试验空间： 长×宽×高 为 3.00m ×3.40m ×2.70m
		A 类火 灭火性能	按 7.14.1.3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60s 内扑灭明火。灭火装置喷射结束继续抑制 10min 后，试验室空间进行通风，木垛不应复燃。（6.12.1.1.2）	符合标准要求 灭火时间：9.18s	合格	
		B 类火 局部应用 灭火性能	按 7.14.2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，并且油盘内的火不应飞溅出油盘。（6.12.1.2.1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灭火级别 89B
		A 类火 灭火性能	按 7.14.2.3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，10min 后不应复燃。（6.12.1.2.2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灭火级别 2A
		B 类火 保护面积 灭火性能	按 7.14.3.1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。B 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。（6.12.1.3.1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保护面积： 4.01m ²
		A 类火 保护面积	按 7.14.3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，10min 后不应复燃。A 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。（6.12.1.3.2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保护面积： 4.01m ²
11	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		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应符合 GB 150、GB 5100 的相应规定，其公称工作压力不应低于灭火装置最大工作压力。（6.13）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
**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**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No Zb2023M0601
共 09 页 第 07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	
12	标度盘	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（1.5~2.5）倍；压力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位、贮存压力、工作压力范围上、下限和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。（6.17.2.1）		/	/		
		标度盘上工作压力范围应用绿色表示；从零位到工作压力下限用红色表示；从工作压力上限到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用黄色表示。（6.17.2.2）		/	/		
		压力指示器的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、产品适用介质、法定计量单位（MPa）、制造年月或产品编号、计量标志等。（6.17.2.3）		/	/		
	压力指示器	基本示值误差	在测量过程中压力显示器的指针转动应平稳，无跳动、停滞等现象。（6.17.3.1）		/	/	
			贮存压力点	-4%~+4% （6.17.3.2）	/	/	
			工作压力范围上限点 工作压力范围下限点	-4%~+4% （6.17.3.2）	/	/	
			零点	-12%~+12% （6.17.3.2）	/	/	
			最大量程点	-15%~+15% （6.17.3.2）	/	/	
	强度密封性能	液压强度	压力指示器按 7.3 规定的方法进行液压强度试验，压力显示器承受 2 倍最大工作压力的试验压力，保持压力 5min 不得有渗漏或损坏现象。（6.17.4.1）		/	/	
		密封性能	压力指示器按 7.4 规定的方法进行密封试验，压力指示器不应出现气泡泄漏。（6.17.4.2）		/	/	
		抗超压性能	压力指示器按 7.5 规定的方法进行超压试验，压力指示器承受 4 倍最大工作压力的试验压力，保持压力 5min，其任何部件不应被冲出。（6.17.4.3）		/	/	

**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**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Zb2023M0601
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共 09 页 第 08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2	压力指示器 (续)	耐高低温 交变循环性能	按 7.8 规定的方法进行耐高低温交变循环试验，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，基本示值误差应符合 6.17.3 的规定。 (6.17.5.1)	/	/	
		耐湿热性能	应用于普通型灭火装置或专用型灭火装置的压力指示器按 7.9 规定的方法进行湿热试验，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，基本示值误差应符合 6.17.3 的规定。 (6.17.5.2)	/	/	
		耐盐雾腐蚀性能	应用于普通型灭火装置或专用型灭火装置的压力指示器按 7.11 规定的方法进行盐雾腐蚀试验，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，基本示值误差应符合 6.17.3 的规定。 (6.17.5.3)	/	/	
		抗振性能	应用于普通型灭火装置或专用型灭火装置的压力指示器按 7.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振动试验，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，基本示值误差应符合 6.17.3 的规定。 (6.17.5.4)	/	/	
		耐交变负荷性能	按 7.20.3 规定的方法进行交变负荷试验，交变频率为 0.1Hz，交变幅度为贮存压力的 40%至最大工作压力，交变次数为 1000 次。试验后，压力指示器贮存压力的示值误差不应超过贮存压力的 ±4%。 (6.17.6)	/	/	
		防堵装置	压力显示器应设有防止干粉灭火剂堵塞压力传递通道的装置，保证能正常指示灭火装置内压力。 (6.17.7)	/	/	
13	泄压装置	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设有释放内部压力的泄压机构，在泄压操作过程中泄压机构不应有部件与灭火装置脱离。 (6.18)	/	/	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Zb2023M0601

产品型号：FZX-APT10/1.2

共 09 页 第 09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及条款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备注
14	感温玻璃球组件	基本要求	感温玻璃球性能应符合 GB 18428-2010 的规定。(6.20.2.1)	/	/
	静态动作温度	感温玻璃球组件的静态动作温度应符合 GB 5135.1-2003 中的 4.4 的规定。(6.20.2.2)	/	/	
	耐盐雾腐蚀性能	应用于普通型灭火装置或专用型灭火装置的感温玻璃球组件按 7.11 规定的方法进行盐雾腐蚀试验, 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, 其静态动作温度应符合 GB 5135.1-2003 中的 4.4 的规定。(6.20.2.3)	/	/	
15	悬挂支架(座)性能	灭火装置的悬挂支架(座)应能承受 5 倍的灭火装置总质量, 不应产生变形或脱落现象。 在灭火装置喷射过程中悬挂支架(座)不应产生变形、脱环或脱落等现象。(6.22)	/	/	
16	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	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GB 4066、XF 578 要求, 且为符合市场准入并经国家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。 充压用氮气的含水量应符合 GB/T 8979 中合格品的规定。(6.23)	/	/	

以下空白。